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8號

原告 許孟慈
被告 黃建仁

訴訟代理人 王盈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至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393號裁判參照）。準此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8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雖設於彰化縣埤頭鄉中華路212巷7樓，惟依被告書狀所載及當庭陳述，被告30年來都居住在新竹，僅是戶籍並未遷出彰化，原告亦知悉上情，故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、73至74、79頁）；原告則自陳知悉被告未居住於彰化，而是住在新

01 竹，只是被告有說要搬家，不知道要搬去哪裡，希望被告可
02 以親自到庭，所以希望移送新竹地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
03 頁）。足見被告客觀上並無居住於戶籍地址之事實，依上開
04 說明，自不能認該戶籍地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本件自應由被告
05 之實際住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
06 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7 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卓千鈴